#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沈美佑

相　對　人　萬潞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侍德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2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且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88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查核無誤。又本件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且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並撤回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4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52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7月3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26994號函，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7月31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7262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9月3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140195號函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